编　　号：**CTSO－C30c**

批准日期：2010 年 3 月 30 日

局长授权签字：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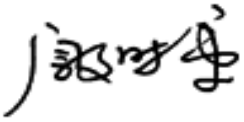

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（CCAR37）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，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航空器航行灯

1.适用性

(1)**最低性能标准**　本标准是航空器航行灯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自 CTSO-C30c 生效之日起制造并欲获得本 CTSO 标记的航空器航行灯应满足 SAE(美国机动车工程师协会) 1986 年 1 月发布的航空航天标准 AS 8037《航空器航行灯最低性能标准》，以及按本 CTSO 所做的修正和补充。

补充：除 AS 8037 的第 3 条一般标准外，所有采用的材料在按 CCAR25 部附录 F 的有关要求试验时，必须是自熄的。

(2)**环境标准**　RTCA（美国航空无线电委员会）于 2004 年 12 月发布的 DO-160E 《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》。

2.标记

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标记规定外，还应持久而清晰地标注下列内容：

(1) 在设备的主要部件上应包括对设备更改状态的标识；

(2) Ⅰ类、Ⅱ类或Ⅲ类(参照 SAE AS 8037)；

(3) 额定电源输入；

(4) 在设备的每一独立的部（组）件上标注制造人名称、CTSO 编号和零部件号（如果局方认为安全上确有必要时）。

3.资料要求

(1) 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资料要求外，申请人还应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交下述资料：

① 使用说明；

② 设备限制；

③ 安装程序及限制；

④ 适用于安装程序的原理图和接线图；

⑤ 技术条件/设计规范；

⑥ 构成符合本 CTSO 标准规定的设备系统的主要零部件目录(按零部件号)；

⑦ RTCA/DO-160E 规定的环境合格鉴定表；

⑧制造人的 CTSO 合格鉴定试验报告；

⑨ 铭牌图样。

(2)除了上述资料外，申请人还须准备下列资料供局方审查：

① 图样目录，其中列出了确定设备设计所必需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；

②生产中用于测试每个设备以确保其符合本 CTSO 的性能测试规范；

③ 设备校准程序（若适用）；

④ 故障检修/设备维护程序（CTSO 批准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）；

⑤ 全套图样。

(3)CTSO 持有人必需随设备向每位用户提供下列资料：

① 本规定第 3 条(1)①至⑦中所列的资料；

② 设备持续适航所必需的资料如：定期维护和校准资料（若适用）；

③ 说明："本设备取得 CTSOA 所需的条件和试验为最低性能标准。如欲将该设备安装到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，安装人有责任表明本 CTSO 标准覆盖了该航空器的安装条件。只有在获得局方的安装批准后，该设备方可装机。"

4.颜色和光强规定

AS 8037 中第 3.3.1 条中规定的航空红、航空绿和航空白的色度坐标值，与 CCAR23 部、25 部、27 部和 29 部中第 1397 条的要求具有等效的安全水平。对于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组织而言，这些等效符合国际民航组织(ICAO)的现行要求。同样， AS8037 中有关"光强"的要求与 CCAR23 部、25 部、27 部和 29 部中有关"光强"的要求也具有上述的等效安全水平。在实际应用中，所有现有的航空器航行灯的安装都应同时满足本 CTSO 和 CCAR 的要求。

5.引用文件

（1）SAE 文件 AS 8037 的副本可以从以下地址邮购：

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, Inc.,

400 Commonwealth Drive , Warrendale , PA 15096-0001, USA。

（2）RTCA 文件 DO－160E 的副本可以从以下地址邮购：

The RTCA , Inc.,

1828 L Street , NW , Suite 805 , Washington , DC 20036 , USA。